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8.12.24. 本院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99.03.30. 本校第2617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0.06.16. 本院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09.22. 本院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11.09. 本院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12.27. 本校第269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9.20. 本院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16. 本校第273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0.19. 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07. 本院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報告
103.06.14. 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據104.10.26校人字第1040082471A號書函統一修正
104.11.12 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依據105.01.20校人字第1050005333A號書函統一修正第1.3.7條
依據105.06.30校人字第1050050728A號書函統一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院長（召集人）、副院長、各系所主任及所長。
- 二、推選委員：由本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專任教授推選之，其人數應比當然委員人數多三名。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在任期中出缺時，得再行補選，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但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各系所擔任推選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二名。教師經本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委員職務。

本會低職級委員不得審查新聘、升等及改聘高職級教師案。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等之審議。
- 二、教師(研究人員)升等、改聘之審議。
- 三、教師(研究人員)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 四、名譽教授致聘之審議。
- 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審議。
- 六、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有關教師涉及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於教師聘期屆滿前三個月仍未為決議者，院教評會召集人得指定期限，要求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召開會議並將決議結果於期限內送院教評會審議；如事證明確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院教評會得依規定審議變更之。因教師紛爭或特殊事故致系(所)級教評會不能正常運作者或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決議者，本院教評會得逕

行議決之。

前項決議如事證明確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院教評會得依規定審議變更之，必要時得請當事人或系(所、學位學程)列席說明。

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其不續聘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

- 七、教師(研究員)之行為違反教師法規定而未達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程度者，得逕由院教評會審議處理。
- 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經學院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 九、本院基於發展需要，延攬學術研究傑出或特殊領域教師(研究人員)，得不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逕由學院進行送審，提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
- 十、對未獲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通過之升等案件，經申訴程序認訂有理由或行政救濟程序撤銷原決定，而應重為審議決定者，應於指定時間內為之，如未指定時間者，應自認定申訴有理由或撤銷原決定之書面送達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並均應送院教評會；屆期仍未決議者，院教評會得逕行審議處置。院教評會就前項逕行審議案件認為有必要時，得經決議組成專案審查委員會。專案審查委員會由院教評會召集人組成並為主席，成員至少五人以上，院教評會召集人、原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召集人為當然成員，餘依個案專業領域，自系(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委員遴聘之。專案審查委員會應於二個月內將審查結果報告書及建議送院教評會審議。

第四條 本會推選委員之選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上課開始後二星期內辦理完成。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由院長召集之。非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涉及審議教師升等之審查會議，會議時間以三小時為原則，出席委員應全程參與，不得於會議結束前離席。

第六條 本會之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出席；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第七條 本會會議時，採無記名投票。對教師新(改)聘、升等之審查，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本院始向校方推薦。其他議案除相關法規有明文規定者外，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但教師之停聘、解聘、不續聘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九條 本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本校暨本院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